訴願人 謝清彦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刑事案件資料,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年 10月 23日竹檢貴愛 106聲他 1357字第 032856號函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案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(下稱新竹監獄)服刑期間,於 106 年 8 月 14 日上午揮拳攻擊該監副典獄長涂○○,嗣訴願人分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新竹地檢署)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自首其涉犯刑法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,經桃園地檢署函送新竹地檢署,並經新竹地檢署以 106 年度他字 2956、2848、2632 號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偵辦。案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,以新竹監獄副典獄長涂○○陳述並無被攻擊之感覺,不提起傷害告訴,故欠缺傷害罪訴追條件,另訴願人揮拳行為業經即時制止,並無影響後續公務執行等情,尚未構成妨害公務罪等,爰予簽結。嗣訴願人以訴訟需要,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向新竹地檢署申請提供系爭案件之全部卷宗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),經新竹地檢署以 106 年 10 月 23 日竹檢貴愛 106 聲他 1357 字第 032856 號函否准申請。訴願人不服,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1條、第17條、第18條序文分別規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,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,發揮檔案功能,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、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,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

絕。」、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:……」;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、第18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亦分別規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,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,保障人民知的權利,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,並促進民主參與,特制定本法。」、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: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」、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,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。本件訴願人向新竹地檢署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,其性質係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,新竹地檢署自應依法審查是否有檔案法第18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。
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係請求提供系爭案件之全部卷宗資料,惟因該資料 含有第三人涂〇〇之陳述及個人資訊,並包含訴願人揮拳行為現 場之監視錄影資料,涉及涂〇〇個人資料及現場戒護人員之活動 資訊,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,且亦無政府資訊公開 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 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, 從而新竹地檢署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,尚屬有據,仍應予以維 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 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

中華民國 1 0 7 年 4 月 2 日

部長邱太三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